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 3366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王秋燕	
项目名称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59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玉宝，曾用名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9 日变更）。用人单位是首批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创新企业、中国“平安城市”建设优秀安防工程建设企业，是首批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安徽省重点软件企业、安徽省重要骨干企业。 目前用人单位主要有 3 个厂区： 位于合肥高新区方兴大道与习友路交叉口西北角的博微产业园内[“博微产业园一期（四创电子园）”项目中雷达研发中心工程”，主要建设有总装厂房、雷达生产及配套厂房（自西向东依次布置雷达生产调试厂房、配套生产厂房、微波生产调试厂房）]。 位于合肥庐阳区三国城路与柴冲路交叉口东北侧的大杨店调试厂区。 位于合肥高新区铭传路与天堂寨路交叉口西南侧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特种产业园内[“特种产业园建设项目（年产 10 万平米高频微波基板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有设计与测试厂房、后勤配套楼、印制板厂房、动力中心、污水处理、甲类库房、乙类库房]。				
项目组人员	孟丹丹、蔡晓东、赵鲁华				
现场调查人员	孟丹丹、赵鲁华、 蔡晓东	调查时间	2024.11.2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秋燕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赵鲁华、蔡晓东、 朱艳秋、张康康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12.4~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秋燕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因故不能拍照（摄影）书面确认表 XAL-JL-2019-126 <u>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u>（委托单位/用人单位）因为 <u>涉密</u> 原因，不能让技术服务机构对 <u>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u>（项目名称）现场进行拍照（摄影）留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人员已到项目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特此确认。 委托单位/用人单位：<u>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u> 2024年11月29日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本次对用人单位各厂区各工种接触粉尘（其他粉尘、砂轮磨尘）、铅烟、二氧化锡、氨、硫化氢、氮氧化物、氯化氢、甲醛、过氧化氢、乙醇胺、甲酸、二丙二醇甲醚、丙烯酸、丙酮、硫酸、铜烟、氰化物、镍及其化合物、噪声、微波辐射、激光辐射、紫外辐射、X射线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除特种产业园厂区热风整平工接触噪声强度超过了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工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个人防护，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配备相应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加强监督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 （2）合理安排员工的工作时间，避免员工长时间从事作业。 （3）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

	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4）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症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5）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及管理，对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确保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并做好维护和定期更换工作。 （6）用人单位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7）应当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